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河北合冠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合冠”）100%股权转让予陕西同邦晟业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邦晟业”）。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3）、《关于拟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7）及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河北合冠 100%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河北合冠股东由本公司变更为同邦晟业。本公司不再持有河北合冠任何股权。

二、标的资产过户情况

1、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同邦晟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<股份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，同邦晟业同意以人民币 1,973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河北合冠 100%股权。

注：根据唐山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唐天华审字（2016）第 0050 号），河北合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9,722,750.55 元。

2、交易对价支付情况

目前，公司已收到同邦晟业支付的河北合冠 100%股权转让款 1,973 万元。

3、往来款项清理情况

河北合冠已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1 日向公司支付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前全部往来欠款合计 5,277.47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。

4、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情况

日前，河北合冠的股东变更申请已经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股东由本公司变更为同邦晟业。

公司不再持有河北合冠任何股权，河北合冠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河北合冠物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；
3. 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之补充协议；
4. 《审计报告》（唐天华审字（2016）第 0050 号）；
5. 资产过户或交付证明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